

環境部

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第3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部 401 會報室

三、主席：沈志修召集人

紀錄：何佳祥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監測資訊司）

結論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第 13 項解除列管，請大氣司後續與委員電話說明氮監測部分已啟動計畫研究，另案與提案委員討論；另除第 1 次會議第 8 項與第 9 項、第 2 次會議第 5 項繼續追蹤列管外，餘同意解除列管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環境部資料開放推動情形（監測資訊司）

結論：洽悉。

（二）水質保護司資料開放報告（水質保護司）

結論：洽悉。

（三）氣候變遷署資料開放報告（氣候變遷署）

結論：洽悉。

（四）資源循環署資料開放報告（資源循環署）

結論：洽悉。

（五）委員意見：

1、劉嘉凱委員：

（1）針對環保司的環境影響評估資料，建議確認開發單位上傳至環境部「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」的「原始數據資料」是否有不適合開放的理由。

（2）針對氣候變遷署「氣候資訊公開平臺」的成果報告文件：建議改以標準化欄位與格式提供資料，而不

只是 pdf 檔案，以利民眾檢視、加總各級政府機關的累積減碳投入與成果。若有需要，可以考慮設計標準化成果填報表單，讓各部會以統一形式提報成果，方便統計。

2、鄧東波委員：

- (1) 環境部之開放資料成績斐然，有目共睹，值得讚許，然淨零排碳、永續發展與資料方面的策略是否跟上國際趨勢，是否應該詳加研究？歐盟在 2019 年提出綠色新政 (Green Deal) 為歐盟提供了淨零排碳與永續發展的方針，在資料方面，綠色新政亦引用了歐盟的資料空間 (Data Space) 策略，來促使跨部門資料的交換，以達到循環經濟、生物多樣性、淨零、氣候變遷之目的，另，日本經濟產業省 (MITI) 在 2023 年，與情報處理推進機構 (IPA) 的數位架構設計中心 (DADC) 和新能源暨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 (NEDO)，提出「Ouranos Ecosystem」(烏拉諾斯生態系統)，為一個跨境、跨部門的資料共享系統，企圖藉由該系統串連公私部門和各產業，以面對勞動力短缺、災害加劇及過渡到脫碳等社會挑戰，經濟產業省並把電動車的電池做為該系統的首次案例，並與歐洲 Catena-X 簽定資料共享的 MOU，以利電動車貿易。資料空間 (data space) 在淨零排碳、永續發展的應用，在歐盟與日本推動許多，並且有許多實際案例，環境部相關單位可加以了解，本人亦可提供相關文件，以供參考。
- (2) 將各縣市之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監測紀錄值即時資料集」之更新週期定為「不定期」，是否有待商榷？連結至該資料集之網站後，以台北市為例，資料之更新是相當即時的，是否業務單位進一步確定其更新週期。
- (3) 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之瀏覽數排名第一，可見得大眾對於淨零排放議題的關注，唯瀏覽數高但被使用率 (下載數或介接率) 卻不見一樣的高，其中是否與資料內容或資料品質有關，就產品數量和多樣性而言，其內容似乎尚未完整，想請教目前該「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」是已經完成的，或者是建置中，還是有任何計畫方案來更新該資料集之內容？

3、潘城武委員：

- (1) 建議對資料集更新頻率之週期，建議再行檢視其妥適性。

八、會議決議

- (一) 再次感謝委員給予本部資料開放政策指導，以及部內同仁合力推動，才能使本部資料開放政策與措施順利執行。
- (二) 請各單位持續主動盤點具開放價值之資料集，並評估新增英文資料集，提升國際能見度，並優先開放高應用價值資料，定期追蹤使用介接情形。
- (三) 請各單位主動檢視資料集更新頻率是否符合實際業務狀況，針對不定期更新之資料集進行檢討，訂定明確更新週期，並建立資料更新標準作業程序，確保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，藉以提高資料應用價值。
- (四) 諮詢小組會議每次以 3 個單位(機關、機構)報告為原則，下次會議報告單位為化學物質管理署、環境管理署、國家環境研究院共 3 個單位，請預為準備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